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居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居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居士於民國111年9月10日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鎮○○巷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途經○○巷00號前時，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併行之間隔，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近彎道路段之際，欲超越同向行駛在右前方由謝志民（其後於112年3月17日因肝硬化引起鼻咽出血死亡）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於超越謝志民騎乘之機車後，隨即往右偏回原車道，2車因而發生事故，致謝志民人車倒地，並受有胸壁挫傷合併左側第5與第6肋骨骨折及左上肢與左下肢挫傷等傷害，而林居士並未停留即駛離現場（涉嫌肇事逃逸部分，檢察官已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志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
02 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03 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
04 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用。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惟否認有
07 何違反注意義務之事，辯稱：我根本沒有看到告訴人的機
08 車，而且我沒有撞到他，告訴人應該是自摔，他受傷與我無
09 關等語（見偵卷第13至14頁、院卷第92、94頁）。經查：

- 10 (一)被告與告訴人均有於111年9月10日8時46分，行經彰化縣○
11 ○鎮○○巷00號，且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於被告車輛超越後即
12 倒地，致告訴人受有胸壁挫傷合併左側第5與第6肋骨骨折及
13 左上肢與左下肢挫傷等傷害之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
14 證述綦詳，並有彰化基督教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
15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及車
16 損蒐證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
1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
18 至23、27、33至79頁）。又本院當庭勘驗本件事發現場之監
19 視器錄影光碟，就「○○巷42號監視器」之勘驗結果係：
20 「1.播放時間20秒時，被告車輛車頭出現於畫面中，跨越雙
21 黃線，並於未劃製雙黃線區段切入原車道，此過程中均未見
22 到告訴人機車，被告車輛後車輪尚未進入車道時，告訴人機
23 車車尾出現於被告車輛右後方。2.播放時間21秒時，告訴人
24 整輛機車出現於畫面中，此時該機車已呈現歪斜，隨即機車
25 往告訴人左手邊方向傾倒並倒地，告訴人與機車均摔出畫面
26 中」；就「○○巷50號監視器」之勘驗結果則係：「1.播放
27 時間8秒時，被告車頭出現於畫面右上角，行進間，可見被
28 告車頭幾乎填滿車道，被告的右側車身距離道路右邊的白線
29 非常近。2.播放時間10秒時，告訴人機車出現並在被告車輛
30 右後車尾處，並朝告訴人左手方向摔落，人車倒地。3.播放
31 時間11秒時，告訴人倒臥在車道中間，被告車輛繼續行駛，

告訴人於車道中間坐起身，於播放時間17秒時被告車輛駛離畫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畫面在卷可稽（見院卷第34至36、39至47頁）。是以，此部分之情節洵可認定。本院應進一步探究被告行為與告訴人傷害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與被告行為是否違反其應有之注意義務。

(二)就被告辯稱未碰撞到告訴人，而是告訴人自摔而受傷等情而言，證人即處理員警賴弘渝於偵訊中證稱：告訴人機車座墊上之白色痕跡（指偵卷第65頁照片），比較像是與車輛碰撞造成所致，因為如果是刮地痕應該是1條或1片，不會是小範圍的點等語（見調偵卷第87頁）。對比被告所駕駛小貨車車斗為白色（見偵卷第47頁照片），與告訴人證稱：有輛白色小貨車開很快，經過我時將我撞倒就直接開走等語（見偵卷第21頁），加上警卷所附監視器翻拍照片與本院勘驗之截圖照片（見警卷第67頁上方、第71頁上方；本院卷第39、45頁），可知被告所駕駛自小貨車與告訴人騎乘機車之間距甚微等，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座墊上之白色痕跡應是轉移痕，則被告稱未撞到告訴人乙節，已非無疑。

(三)雖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62號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之立論，認為由監視器畫面無法看出有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有發生碰撞，且告訴人機車坐墊痕跡無水平拖長之情形，認為無法認定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車輛有發生碰撞。然而也如該不起訴處分書第3頁所指出者，這不代表被告即可解免其過失傷害之情。因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之所以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正是慮及車輛並行間隔如果過短，如果其中1輛車是較大的車輛，而另1輛則係機車或腳踏車時，則較大車輛行駛時產生之氣流可能使機車騎士失去平衡而發生危險；縱然未產生前述氣流的影響，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也很可能讓機車或腳踏車騎士因受到驚嚇而未能掌握平衡而摔倒。觀諸卷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可知，被告所駕駛自小貨車於進

01 入彎道時適有對向來車，因此被告當時右側車身距離道路右
02 側邊線甚近（見偵卷第71頁上方照片），直至對向來車通過
03 後，被告車輛才順著彎道將左側車身靠近道路中間之分向限
04 制線（見偵卷第71頁下方照片），而告訴人在倒地之前，其
05 騎乘位置即在道路右側邊線之左方位置，可知被告在會車時
06 縱然未碰撞到告訴人機車，其亦未保持安全之兩車併行間隔
07 甚明，其駕駛行為仍與被告因此倒地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

09 (四)又被告自警詢至審理中雖均反復陳稱沒有看到告訴人之機車
10 等語，然而由前述勘驗筆錄、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均可清楚知
11 悉被告有超越告訴人之機車等情（見偵卷第67、71頁；院卷
12 第34至36、39、41、45頁），適足以證明被告當時於駕駛時
13 確未注意車前狀況，否則豈會沒看到右前方之告訴人之機
14 車。而被告當時既未注意告訴人機車即在其右前方，則其於
15 超越告訴人機車並與對向車輛會車時，自未慮及應注意其與
16 告訴人兩車並行之間隔，益徵明確。足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17 故應有過失至為灼然，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自不足採。

18 (五)再本件於偵查及審理中先後送請鑑定，鑑定結論均認被告未
19 注意安全間隔為唯一肇事原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20 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號案鑑
21 定意見書（見調偵卷第45至48頁）、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2
22 月4日函檢送覆議意見書（見院卷第53至58頁）在卷可憑，
23 亦同此認定。

24 (六)綜上所述，被告辯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
25 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貨車司機，以此為
29 業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30 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而不慎
31 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造成

告訴人受有非輕之身心痛苦，所為實有不該；又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唯一肇事原因之過失責任程度，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而其雖有和解意願，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共識之犯後態度，難認得依犯後態度良好予以從輕量刑；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目前為貨車司機、月薪約新臺幣3萬、已婚、有2名已成年子女、無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